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24330214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且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等，核均有怠失案。

依據：112年4月26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